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文件制作出具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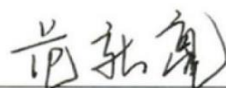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有关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本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和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代表人：



鄢凯红



范新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文件制作出具的承诺

大华特字[2021]005201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有关规定，本所作为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郑重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和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5144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1]009412号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941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9414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9411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172号验资报告、大华核字[2021]009415号历次出资复核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瑞




李政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文件制作出具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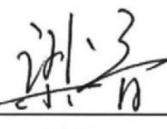
大华特字[2021]006229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有关规定，本所作为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郑重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和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6680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2636号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263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2633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2635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172号验资报告、大华核字[2021]009415号历次出资复核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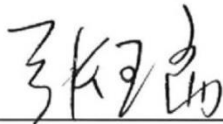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瑞



李政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九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文件制作出具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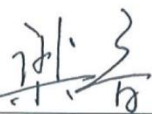
大华特字[2022]002845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有关规定，本所作为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郑重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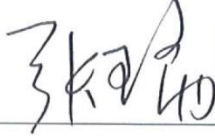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和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5523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2]003889号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389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3891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3890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172号验资报告、大华核字[2021]009415号历次出资复核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瑞




李政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文件制作出具的承诺

大华特字[2022]004757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有关规定，本所作为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郑重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和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17874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1649号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165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1651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1650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172号验资报告、大华核字[2021]009415号历次出资复核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瑞




李政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3-31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承 诺 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特殊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向发行人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作为发行人律师，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现作出如下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



连带赔偿责任。

作为中国境内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律师，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聘用协议所约束。本承诺函所述本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证据审查、过错认定、因果关系及相关程序等均适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有效的相关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特此承诺。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北京中致成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文件制作出具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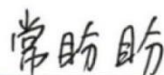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有关规定，北京中致成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评估机构，本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和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资产评估师：



李文灿



常盼盼



北京中致成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1日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文件制作出具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有关规定，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评估机构，本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和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董雨露
41090022
董雨露

资产评估师
刘兴君
111刘兴君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1日

